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38号

关于对夏河县达麦乡江么沟砂石料加工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县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达麦乡江么沟砂石料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夏河县达麦乡江么沟砂石料加工点项目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江么沟，达麦乡集镇向北3km处。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02°39'31.54"，北纬35°13'28.13"。本项目新建生产线1条，设计生产量为15000m³/a，主要产品为民用建筑用砂石料。本次新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区临时堆场、产品堆场、生活区等辅助设施，本次环评要求新建项目需对临时堆场、产品堆场采取铺设防尘网及洒水抑尘措施，破碎生产线给料机入口处需配套洒水装置，颚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与振动筛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，运输皮带采用密闭廊道等环保措施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4.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.05%。

四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原料临时堆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防尘网覆盖；原料运输道路采用碎石铺压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；在颚式破碎机反击破与振动筛上方设置集尘罩，并配套安装1台布袋除尘器+15m高的排气筒对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；加工区场地定期洒水，以减小加工区场地无组织粉尘产生量；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中的限值要求。

2、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原料临时堆场、加工生产区、成品石料堆场、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，严禁外排。项目区设置防渗旱厕，盥洗废水就地泼洒，自然蒸发，严禁外排。

3、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时序，加强管理，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，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4、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出售；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；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。

5、施工中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工作，严禁乱开乱挖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并做好后期的生态恢复工作，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5月14日